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连霍高速下道口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史振国
项目名称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连霍高速下道口南侧，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喜庆，注册资金壹亿圆整，占地面积 400 余亩，是联想控股集团投资合作项目，投资 1.2 亿，分期投入开发建设 25 万吨冷库及配套交易市场（冷冻食品、干调、海鲜、厨具等），建成弹、库总面积近 15 万 m2，其中 A 座冷库于 2010 年投入使用，B 座冷库于 2011 年投入使用，C 座冷库于 2012 年投入使用，D 座冷库于 2013 年投入使用。A 座冷库、B 座冷库、C 座冷库、D 座冷库建成投入使用后前后由郑州调味品城有限公司及信基冷链食品有限公司运营，2015 年 5 月用人单位成立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并接手运营，是以现代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冷藏、展示、交易、配送及配套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散地。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胡明立、冯治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史振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史振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噪声测量及现场氨检测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氨、噪声。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东、西机房制冷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东、西机房工作场所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共计 2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东、西机房制冷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方面 （1）用人单位东、西制冷机房每班 2 人，合理的劳动作息时间方面可执行：巡检方式采取 2 人分时段、分别巡检作业的形式，以此来降低同一劳动者每班接触噪声的累计时间，降低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 （2）用人单位宜对制冷压缩机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工程治理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强度，将东、西制冷机房制冷压缩机设备间的建筑物内墙及门窗、孔洞使用隔声、吸声材料进行工程降噪处理。 （3）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制冷机房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定期对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冲淋洗眼装置、防护服、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事故通风连锁装置等进行校正/校准、维护与保养/更换，同时做好应急设施的定期检查和记录，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 （4）进入制冷机房作业及巡检应按照“先通风，后作业”的原则进行，进行作业前先开启防爆轴流风机通风若干时间，确认氨浓度在安全范围内后再进入机房内作业，夏季作业应尤为重视。 11.2.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方面应按照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三类”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类别区分进行，虽然氨、噪声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覆盖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但不应统一按照在岗期间体检类别进行，可以在向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提报职业健康检查名单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体检类别信息备注，体检结束后在《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以及劳动者个体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进行区分。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三类”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具体要求如下：（1）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2）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另外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3）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和体检周期应符合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11.2.3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2) 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相关规定，完善修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及指令标识配对使用，例如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护耳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 (3)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1.2.4 建筑卫生学方面 对用人单位东、西制冷机房控制室照明灯具进行更换或检维修，使制冷机房控制室照明灯具平均照度值 300lx 以上。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